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ITC-G2025-0345，盐城市亭湖区2025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亭湖区2025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鸿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浙江鸿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